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89.10.27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0.01.03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3.06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12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1 校長核備
92.03.31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30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31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8 校長核備
95.10.04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4 校長核備
97.10.01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9 校長核備
98.03.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0 校長核備
100.09.1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3 校長核備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附表)
101.07.26 校長核備
112.01.1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含附表)
112.02.15 校長核備
115.03.18教育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含附表)
115.04.22 校長核備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會議由本院院長召集。

第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研究(含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本校之教學、服務三項，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予以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第四條　教學及服務之審查應參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之書面資料，並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該項得分。兩項得分均達八十分以上，始得進行著作校外審查。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如附表。

有關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依本校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外審結果經審查人評分，以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之標準，且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始予以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技術研發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等領域，各類型送審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一條之一辦理。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確保專業、公正及保密。研究成果外審以一次為限，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辦理。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為維護外審之嚴謹度與公平性，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建立且定期更新各領域外

審審查委員資料庫。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研究成果之初審後，應組成三人以上之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檢視及增刪前開資料庫名單後，以代號且隨機方式，送請五位校外相當等級且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

第六條　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遵循下列原則：

一、不得低階高審。

二、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遴選外審審查委員如具有下列情形，應主動迴避審查：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

三、送審人研究計畫之共同研究人。

四、與送審人曾於同一學校服務。

五、送審人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上述親屬關係者。

第七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之升等案件著作部分先送人力資源處查核登記後，再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四、前項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將該升等著作辦理校外審查，外審結果送回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五、複審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辦理。

第八條　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自認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併敘明理由，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並應於升等案送人力資源處登記時一併函送，否則視同放棄，不得補提。

第十條　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一、擔任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自身升等審查應予迴避。計算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迴避者票數應予扣除不計。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遇有配偶、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計算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迴避者票數應予扣除不計。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應通知其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表】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

教學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標準
教學評量結果	80	●總分高於校平均者，每學期、每班加 2 分；低於 4.0 高於 3.5 者，每學期、每班扣 1 分；低於 3.5 者，每學期、每班扣 2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碩、博士論文指導	75	●講師升等或未設研究所之學系，本項可不列計平均。 ●指導完成校內論文通過，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加 5 分，碩士班研究生每位加 3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80	●未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每學年減 2 分。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每本加 10 分，為共同作者則除以作者人數計之。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上課出勤情形	80	●缺課未補，每小時減 2 分。 ●加課超過一小時，每小時加 1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70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每次加 2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其他教學事項	80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 10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申請升等時近六學期之資料以分數評定，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

服務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標準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80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每學年加 5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80	●爭取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者，每案加 5 分。 ●爭取校外募款金額總計 1 萬元以下者加 1 分，超過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者加 3 分，超過 5 萬元至 10 萬元者加 5 分，超過 10 萬元以上加 10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推廣教育之參與	80	●在學分班或建教班開課，每科每期加 1 分。 ●校內教師研習班授課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每期加 1 分。 ●暑修開課，每科每期加 1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校內事務之參與	70	●擔任導師，每學年加 3 分。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委員會每學年加 1 分，擔任召集人加 2 分。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 3 分。 ●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年加 1 分，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加 2 分。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每學年加 5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校外專業服務	70	●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每次加 3 分。 ●參與民間社團之行政服務工作，每學年加 3 分。 ●擔任校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 3 分。 ●擔任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顧問或評審每案加 3 分。 ●主持國際會議，每次加 3 分。 ●校外學術演講，每次加 1 分。 ●獲頒專業優良服務獎項，每項加 5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其他服務事項	80	●學期中未依規定在校每週駐校四天減 10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申請升等時近六學期之資料以分數評定，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